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要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布**

####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 銷售收入約為919,000,000港元，比去年有1.7%的增幅
- 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735,000噸，比去年有10.2%的增幅
- 年度溢利約為50,000,000港元。本年度，木薯相關業務的利潤約為73,200,000港元，比較去年有6.9%的增幅
- 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約163,000噸，比去年有91.8%的升幅。
- 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2港仙及每股3港仙，合共每股5港仙。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19,250	903,560
銷售成本		<u>(730,547)</u>	<u>(665,159)</u>
毛利		188,703	238,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33	25,1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859)	9,070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2,45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398)	(124,529)
行政開支		(22,611)	(16,993)
融資成本	5	<u>(10,532)</u>	<u>(14,984)</u>
除稅前溢利	6	52,081	116,074
稅項	7	<u>(2,074)</u>	<u>(14,215)</u>
年度溢利		<u>50,007</u>	<u>101,859</u>
股息	8		
中期股息		—	75,000
擬派末期股息		6,000	—
擬派特別股息		<u>9,000</u>	<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22.1</u>	<u>45.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8	21,810
投資物業		31,340	48,199
遞延稅項資產		1,822	5,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140</u>	<u>75,6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632	59,5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4,140	27,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11	12,8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43,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74	45,340
流動資產總值		<u>351,157</u>	<u>189,4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77,481	12,503
計息銀行借貸		112,914	121,634
應付融資租賃		47	128
應繳稅項		15,661	26,8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0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40
流動負債總額		<u>206,103</u>	<u>173,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54</u>	<u>15,4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194</u>	<u>91,10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6,967	8,009
應付融資租賃		–	40
遞延稅項負債		2,057	5,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024</u>	<u>13,579</u>
資產淨值		<u>183,170</u>	<u>77,52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000	–
儲備		138,170	77,526
擬派股息		15,000	–
權益總額		<u>183,170</u>	<u>77,5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15,643	(9,773)	-	5,671	(123)	32,752	-	44,170
匯兌調整	-	-	-	-	-	-	1,339	-	-	1,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一幢樓宇 公平值變動	-	-	-	-	-	3,117	-	-	-	3,117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545)	-	-	-	(5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72	1,339	-	-	3,911
年度溢利	-	-	-	-	-	-	-	101,859	-	101,85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72	1,339	101,859	-	105,770
注資	-	-	2,586	-	-	-	-	-	-	2,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6	-	-	(46)	-	-
已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75,000)	-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229	(9,773)	46	8,243	1,216	59,565	-	77,52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8,229	(9,773)	46	8,243	1,216	59,565	-	77,526
匯兌調整	-	-	-	-	-	-	194	-	-	19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一幢樓宇公平值變動	-	-	-	-	-	(4,659)	-	-	-	(4,659)
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部分	-	-	-	-	-	868	-	-	-	86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791)	194	-	-	(3,597)
年度溢利	-	-	-	-	-	-	-	50,007	-	50,007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791)	194	50,007	-	46,410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	(10,000)	-	-	-	-	-	-	-
發行股份	7,500	69,000	-	-	-	-	-	-	-	76,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266)	-	-	-	-	-	-	-	(17,266)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500	(12,500)	-	-	-	-	-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00)	6,000	-
擬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9,000)	9,0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儲備138,1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526,000港元)。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就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入賬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因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已被視為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日期起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資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現時本集團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已悉數抵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更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業務狀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故並無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呈列比較數字。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計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對此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sup>1</sup>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借款成本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之改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7*</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儘管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外，有關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預期，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與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19,250	919,250
租金收入總額	1,524	-	1,524
	<u>1,524</u>	<u>-</u>	<u>1,524</u>
總計	<u>1,524</u>	<u>919,250</u>	<u>920,774</u>
分部業績	<u>(15,380)</u>	<u>102,665</u>	87,28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21)
融資成本			(10,532)
			<u>52,081</u>
除稅前溢利			52,081
稅項			(2,074)
			<u>50,007</u>
年度溢利			<u>50,007</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757	276,218	307,9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0,322
			<u>398,297</u>
資產總值			<u>398,297</u>
分部負債	389	64,054	64,4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684
			<u>215,127</u>
負債總額			<u>215,1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38	3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370
			<u>708</u>
資本開支	-	61	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859	-	16,859
自用物業重估虧絀	2,455	-	2,455
	<u>2,455</u>	<u>-</u>	<u>2,455</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乾木 薯片銷售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	903,560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1,299	–	1,299
	<u>1,299</u>	<u>903,560</u>	<u>904,859</u>
總計	<u>1,299</u>	<u>903,560</u>	<u>904,859</u>
<b>分部業績</b>	<u>10,275</u>	<u>113,872</u>	124,14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3,8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899)
融資成本			(14,984)
			<u>116,074</u>
除稅前溢利			116,074
稅項			(14,215)
			<u>101,859</u>
年度溢利			<u>101,859</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48,199	101,750	149,9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126
			<u>265,075</u>
資產總值			<u>265,075</u>
分部負債	36	12,467	12,5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046
			<u>187,549</u>
負債總額			<u>187,54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375	3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59
			<u>434</u>
資本開支	10,129	896	11,0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8,862
			<u>19,887</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9,070)</u>	<u>–</u>	<u>(9,070)</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銷售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9,250	-	-	-	919,250
租金收入總額	<u>-</u>	<u>1,524</u>	<u>-</u>	<u>-</u>	<u>1,524</u>
	<u>919,250</u>	<u>1,524</u>	<u>-</u>	<u>-</u>	<u>920,77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52,087</u>	<u>178,916</u>	<u>114,226</u>	<u>53,068</u>	<u>398,297</u>
資本開支	<u>17</u>	<u>40</u>	<u>4</u>	<u>-</u>	<u>61</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94,566	-	-	8,994	903,560
租金收入總額	<u>-</u>	<u>1,299</u>	<u>-</u>	<u>-</u>	<u>1,299</u>
	<u>894,566</u>	<u>1,299</u>	<u>-</u>	<u>8,994</u>	<u>904,85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48,587</u>	<u>109,137</u>	<u>30,994</u>	<u>76,357</u>	<u>265,075</u>
資本開支	<u>10,129</u>	<u>8,694</u>	<u>7</u>	<u>1,057</u>	<u>19,887</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800
銀行利息收入	92	345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000
租金收入總額	1,524	1,299
應收一名供應商賠償	9,360	-
其他	257	395
	<u>11,233</u>	<u>8,839</u>
<b>收益</b>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6,20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65
	<u>-</u>	<u>16,270</u>
	<u>11,233</u>	<u>25,10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294	14,8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	156
融資租賃之利息	20	14
	<u>10,532</u>	<u>14,98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0,547	665,159
折舊	708	434
核數師酬金	999	1,1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972	5,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0	127
	<u>9,362</u>	<u>5,617</u>
租金收入總額	(1,524)	(1,299)
減：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45</u>	<u>94</u>
租金收入淨額	<u>(1,479)</u>	<u>(1,205)</u>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683	2,760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307	2,524
匯兌差額淨額	<u>3,510</u>	<u>2,377</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香港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採用較低利得稅稅率，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關稅率亦適用於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5,164	11,15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1,355	2,868
往年超額撥備	(5,623)	—
遞延	<u>1,178</u>	<u>196</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74</u>	<u>14,215</u>

##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6,000	—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3港仙	9,000	—
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	—	75,000
	<u>15,000</u>	<u>75,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由於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股息率及擁有收取股息之同等地位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0,0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8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6,648,252股(二零零八年：225,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225,000,000股股份，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之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作為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之99,999,999股股份；及
- (iii) 資本化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225,000,000股普通股外，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發行之1,648,25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交收。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961	27,798
30至60日	179	—
	<u>104,140</u>	<u>27,798</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結算日後，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悉數償還。

##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20	3,790
應計負債	22,091	8,307
已收租賃按金	345	406
預收銷售款項	25	—
	<u>77,481</u>	<u>12,50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 1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5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0</u>	<u>721</u>
	<u>1,598</u>	<u>2,294</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7	4,3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88</u>	<u>7,163</u>
	<u>5,065</u>	<u>11,538</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籠罩，資本市場迅速萎縮。在此不利外部環境下，本公司仍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體現了各股東及各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過去近二十五年的辛勤努力及市場龍頭地位的肯定及支持。

各行各業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同程度影響，木薯行業亦不能獨善其身。儘管面臨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本年度，本集團累計銷售乾木薯片約735,000噸，同比增長10.2%，本集團在銷售到中國的泰國乾木薯片市場穩佔龍頭地位，本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9.19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5,001萬港元。若扣除非木薯業務的收益及虧損，本年度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7,320萬港元，比去年的6,850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9%。本集團在銷售量、銷售金額及整體木薯業務利潤都有所增長，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和所有業務伙伴的支持。

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22.1港仙，若扣除非木薯業務收益及虧損后的木薯業務每股盈利約為32.3港仙。雖然自本集團上市日至本年度結束不到10天，但是董事會考慮到本年度利潤及現金水平，建議派發每股2港仙的末期股息，以報答股東的支持；另外，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紀念，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港仙的特別股息。所以，董事會建議派發合共每股5港仙的股息。

本集團為泰國乾木薯片最大收購商及出口商，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乾木薯片的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加工、倉庫儲存、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中國進口乾木薯片的主要用途為生產酒精。以乾木薯片生產的酒精用途廣泛，可用作生產中國白酒及化工產品，亦是生產燃料乙醇的主要非糧食類原料，前兩者的需求保持強勁，後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迅速增長。



泰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出口國，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木薯片進口國，中國及泰國均為對方的最大木薯片貿易夥伴，由於中泰政府的大力支持，木薯由泰國出口及進口至中國均獲免除雙邊關稅。本集團是中泰木薯片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是把木薯片引進至中國的先驅，亦穩佔市場龍頭地位，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更是泰國最大的乾木薯片收購商和出口商，本集團在泰國乾木薯片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反映本集團擁有影響產品定價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由現在不足1百萬噸的年產量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的年產量，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年產量1千萬噸。本集團估計大部份的燃料乙醇將以木薯生產，木薯將取代玉米作為生產燃料乙醇的主要原材料，因為它較玉米更具成本效益，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3.2噸玉米，但只需用上約2.9噸乾木薯片。若假定所有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均以木薯為原材料，生產2百萬噸燃料乙醇需約580萬噸乾木薯片，相比於中國在本年度的乾木薯片進口量會形成一個爆炸性的額外需求，可見潛力之具大。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為中國的進口乾木薯片的最大供應商。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給燃料乙醇生產商及業者的乾木薯片約160,000噸，同比增長超過90%，充份體現本集團在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擁有行業內少有的行之有效的綜合業務模式，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加工、倉庫儲存、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本集團同時擁有：

- (1) **在泰國採購及出口優勢**——本集團首創「365日收購」模式，保證全年以公開市場價及現金結算採購木薯片，保證泰農收入的同時亦保障了本集團的收購網絡。本集團的超過200名供應商遍佈泰國，包括農民、曬場營運商、加工商及貿易商，亦與泰國主要供應商及老撾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同。本集團在泰國持續多年的龍頭地位致使本集團的收購價亦為主要市場指標。本集團已經向上游加工業務拓展，營運面積近8萬平方米的專用曬場，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加的貢獻，並提升營運效率；
- (2) **在物流及航運優勢**——本集團在泰國營運三個倉庫，總容量約為172,500噸木薯片，所有貨倉均鄰近港口，方便海上運輸。其中一個貨倉裝備有泰國唯一一條運送木薯片的輸送帶，延綿3公里，可將木薯片直接從倉庫運送到貨輪上，大大降低備貨時間及貨物損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持續具規模的運貨量，令本集團能盡用貨輪的運載力，亦可使用不同容量的貨輪，創造優越競爭優勢，與船隻經營商磋商船務條款時擁有議價優勢。本年度的平均單位航運費用降低了30.6%，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亦由去年的10.7%，節省了2.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8.1%，體現本集團的物流及航運優勢。新財政年度至今的航運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持續改善；及
- (3) **在中國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優勢**——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進口木薯片供應商，「雅禾」品牌在中國木薯行業享有盛名，木薯澱粉含量達67%或以上，比行業標準還高。本集團在泰國等東南亞地區從收購至裝卸銷售木薯整個過程中，一貫執行嚴格品質監控標準，取到客戶的信心及信賴。穩固的基礎客戶包括河南天冠(中國四大授權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和一些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令本集團能夠促使客戶主要以信用證交付，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努力不懈地改善綜合業務模式，產生更大協同效益，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加快增長速度。

展望將來，承接着國家推動燃料乙醇改革，向木薯等非糧原材料傾斜的國策的利好因素帶動，本集團將積極擴充業務規模，把握市場機遇，並致力鞏固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在拓展泰國的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在木薯種植地設置倉庫及曬場，拓展收購網絡以增闢更多木薯供應來源，增加乾木薯片和鮮木薯根的採購，並降低成本。在拓展東南亞供應方面，本集團會在包括柬埔寨及老撾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建立收購網絡及物流運輸設施，把泰國成功的業務模式伸延至該等鄰近地區，提升木薯生產，發揮龐大發展潛力。在中國銷售網絡的策略性發展方面，本集團會擴展銷售網絡地域，更好地覆蓋華南及西南地區，並加強在華東及華中的市場及品牌推廣，鞏固及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木薯行業的龍頭地位。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記念，亦是本集團上市後的第一個年頭，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總結過去，展望未來，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各界業務夥伴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過去近二十五年所作出的巨大的貢獻。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包括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和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919,300,000港元，比較去年的約903,600,000港元，約有1.7%的增幅。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約為735,000噸，比較去年的約667,000噸，有10.2%的增幅。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的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也由去年的約85,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約163,000噸，有91.8%的巨大升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約為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約16,900,000港元的估價虧損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的盈利約為10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約9,100,000港元的估價收益，及一些非經常性的項目，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16,200,000港元，從一間關聯公司收到的管理費收入1,800,000港元及從一間關聯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

扣除以上非木薯有關的收益與虧損，本年度，本集團在木薯業務的利潤約為73,200,000港元，與去年的約68,500,000港元比較，有6.9%的增幅。

##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向中國外界客戶銷售乾木薯片。銷售可分為兩類：

- (i) 自倉庫銷售—自農戶、加工商及貿易商採購乾木薯片，並在本集團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先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及
- (ii) 直銷—本集團將在接獲購買訂單前後，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付運往本集團客戶之指定交付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租用之倉庫。

下表列載本集團本年度按銷售種類分析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數量 噸	單位價格 港元	銷售收入 千港元	銷售數量 噸	單位價格 港元	銷售收入 千港元
自倉庫銷售	361,724	1,281	463,231	490,553	1,380	677,160
直銷	373,053	1,222	456,019	176,507	1,283	226,400
總額	<u>734,777</u>	1,251	<u>919,250</u>	<u>667,060</u>	1,355	<u>903,560</u>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19,300,000港元，與去年的903,600,000港元比較，約有15,700,000港元或約1.7%的增幅，主要原因為(i)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及(ii)銷售量的上升。

### (i) 平均單位售價

本年度，乾木薯片之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與泰國乾木薯片船上交貨價(FOB price)的上升趨勢一致。

本集團之自倉庫銷售的單位售價由去年的每噸約1,380港元下降約99港元，或7.2%，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281港元。

本集團之直接銷售的平均單位售價由去年的每噸約1,283港元下降約61港元，或4.8%，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222港元。

(ii) 銷售量

本年度，本集團之乾木薯片總銷售量約為735,000噸，與去年的約667,000噸比較，上升約68,000噸，或10.2%。主要因為本年度本集團中國客戶(尤其是從事於汽油醇工業的客戶)對乾木薯片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銷售給汽油醇工業的業者的乾木薯片由去年的約85,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約163,000噸，有91.2%的巨大升幅。

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依然保持著龍頭地位，為最大乾木薯片供應商，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本年度按銷售種類分析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倉庫銷售	463,231	126,666	27.3	677,160	188,467	27.8
直銷	<u>456,019</u>	<u>62,037</u>	13.7	<u>226,400</u>	<u>49,934</u>	22.1
總額	<u>919,250</u>	<u>188,703</u>	20.5	<u>903,560</u>	<u>238,401</u>	26.4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238,400,000港元下降約49,700,000港元，或20.8%，至本年度的約18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因為銷售組合的改變引致直接銷售部分的上升，及直接銷售毛利下降。為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6.4%下降5.9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20.5%。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8%輕微下降約0.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約27.3%。平穩的毛利率顯示本集團有能力將價格轉變上的風險轉嫁給供應商。

本集團以往年度的直接銷售毛利率一般維持在14%至15%的範圍。本集團於去年度的直接銷售毛利率約為22.1%，能在乾木薯片市場的價格上升趨勢下，本集團憑著成熟完善的收購及銷售網絡，精挑細選高利潤之直接銷售交易以增加利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直接銷售為毛利率約為13.7%，屬於回到正常範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2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供應商的賠償收入約為9,4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約1,300,000港元及一些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一次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16,2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及應收一家有關聯公司管理費收入約1,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輪運輸費用約7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7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800,000港元)。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24,500,000港元，減少約29,100,000港元，或約23.4%，主要由於遠洋運輸費用的市場平均單價的下降及本集團商定優惠條款的能力。平均遠洋運輸費用由去年的每噸約145.0港元下降約30.3%至本年度的每噸約101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0.4%，與去年的13.8%相比較，顯著改善約3.4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22,600,000港元，增幅約5,600,000港元或32.9%，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造成的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而產生的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15,000,000港元降低30%至本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的下降，以及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強大的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償還銀行貸款得以減少平均銀行借貸款項。

## 稅務

去年及本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2%及4.0%。本集團本年度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i)本集團較多利潤由香港及澳門賺取，上述兩地的稅率較之泰國30%的稅率較低，香港為16.5%，而澳門則無需付稅；(ii)回撥以前年度於泰國的過多預提所得稅約為5,600,000港元。

## 年度溢利

在扣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損失約16,800,000港元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約2,500,000港元之後，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約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年度溢利約為10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及若干非經常性的收益，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為16,200,000港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1,80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

扣除上述非木薯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後，本年度木薯相關業務的溢利約為73,2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68,500,000港元增長6.9%。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約為183,2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500,000港元增加10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年度盈利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35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0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8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4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4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自用辦公室及其他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約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0.1%，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有18.8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款項及年度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1.4日，比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日，上升了30.2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臨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乾木薯片的相關應收票據因時間緊逼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貼現。於結算日後，所有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部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6.8日，比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日，減少了28.2日。主要原因是集團經營效益，及本集團應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發生的金融風暴而制定減少持有過多存貨的政策。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的總數約為7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9,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予以員工報酬。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香港為強積金，在中國大陸、澳門及泰國為其他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帳面價值分別為12,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全部交與銀行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開展業務，因此當上述外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無針對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控有關的外幣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公開發售股票所得款項之用途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交易所發售股票所得之款項，在扣除了相關發行股份的費用之後，約有59,234,000港元。關於所得款項的運用，將依照公司的招股書上所列，如下，

- 約39,217,000港元撥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 約4,073,000港元撥作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 約7,000,000港元撥作透過設置貯存設施以及於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 約3,100,000港元撥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 餘下約5,844,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上市日到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沒有運用以上的所得款項。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另外，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創立二十五週年的銀禧紀念，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港仙的特別股息。所以，董事會建議派發合共每股5港仙的股息。

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取得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指示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朱銘建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林靜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